

武义县千分之一工贸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9日武义县千分之一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武义县千分之一工贸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4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县千分之一工贸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县千分之一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县千分之一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日用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品销售的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投资547万元,租用位于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浙江巨能电器有限公司内)的闲置工业厂房,购置水涨机、割管机等设备,采用割管、水涨成型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100万只保温杯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723-33-03-820517。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县千分之一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1月编制了《武义县千分之一工贸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0013)。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47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 7.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抛光工序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丝印废气、抛光废气、喷漆废气、调漆、流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丝印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于18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塔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旋流塔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并入调漆、流平、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抛光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的隔声降噪措施；

3、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液）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废转印纸、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其中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废转印纸、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为危险固废，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喷漆废气、调漆、流平、烘干废气，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9-63dB(A)之间，厂界东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液）废核查结论

项目固（液）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废转印纸、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其中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带、沉降物、废转印纸、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为危险固废，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县千分之一工贸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喷漆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县千分之一工贸有限公司	程志华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斌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邵辉	环评编制单位
4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潘永贵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王斌	

武义县千分之一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9日

